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20-034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62 号文《关于核准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朱黎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10,709,504 股新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7.47 元。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 2019 年 11 月 21 日 11 时止，丰乐种业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79,999,994.88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6,916,541.73 元，丰乐种业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083,453.15 元。

截止 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9)00047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9 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73,083,453.15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3,486.99 元，均为利息收入。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20.58 元。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3507.57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 2010 年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政务区支行	499070100100278220	13507.57	活期
合 计		13507.5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308.3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08.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支付购买同路农业股权的现金对价	否	10,150.00	7,308.35	0	7,308.3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否	1,637.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2×10T/h 玉米种子加工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4,04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高通量分子育种平台建设项目	否	1,033.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种子储备基金	否	1,64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8,500.00	7,308.35	0	7,308.35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8,500.00	7,308.35	0	7,308.3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出现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募集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之后，已全部用于支付交易对方的现金对价。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终止的议案》，同意终止"2×10T/h 玉米种子加工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和"高通量分子育种平台建设项目"2 个募集资金项目。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000713　证券简称：丰乐种业　公告编号：2020-032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丰乐种业	股票代码	0007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顾晓新	朱虹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创业大道 4 号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创业大道 4 号	
电话	055162239888	055162239916	
电子信箱	gxx@fengle.com.cn	zh000713@sin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25,543,806.15	1,186,712,547.35	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146,829.23	26,915,620.32	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724,915.33	21,841,042.58	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10,301.47	−143,013,120.49	103.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65	0.0629	5.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65	0.0629	5.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	1.70%	0.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86,539,708.15	2,604,454,274.10	−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94,805,793.47	1,695,816,746.35	−0.0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3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24%	128,244,930	0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4%	10,709,504	10,709,504		
朱黎辉	境内自然人	1.29%	5,656,682	5,656,682		
任正鹏	境内自然人	1.17%	5,124,682	5,124,682		
申建国	境内自然人	1.03%	4,525,345	4,525,345		
张安春	境内自然人	0.73%	3,205,649	3,205,649		
李满库	境内自然人	0.60%	2,632,344	2,632,344		
周明华	境内自然人	0.52%	2,280,000	0		
王统新	境内自然人	0.41%	1,815,410	1,815,410		
任红梅	境内自然人	0.39%	1,697,407	1,697,40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已知第一大股东合肥建投、第二大股东合肥兴泰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股东朱黎辉、任正鹏、张安春、任红梅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2020 年上半年，公司面对新冠疫情影响和经济下行形势，坚持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两手抓，公司经济运行总体保持积极向好的发展态势，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经济指标较上年同期略有增长。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2,554.38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3.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914.68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8.29%；扣除非经常性损失以后的净利润为 2,372.49 万元，较上年同期 2,184.10 万元增加 188.39 万元，增长 8.63%。各产业中，种子产业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1,262.84 万元，同比下降 27.78%，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母公司玉米种子收入同比减少 4,403 万元，同路农业玉米种子收入减少 1,815 万元；报告期糯稻品种畅销，常规水稻种子收入增加 599 万元。农化产业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93,821.22 万元，同比增长 22.84%，主要是丰乐农化自产原药产能增加，收入同比增加 20,012.89 万元；子公司湖北丰乐受新冠疫情影响，收入减少 2,568.82 万元。香料产业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7,470.32 万元，同比下降 34.57%，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主要产品薄荷脑和素油销售量及价格均同比下降。

报告期，公司以评估价格 499.64 万元收购员工持股平台华春投资所持湖南金农 31.5%股权，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持有湖南金农 82.5%股权；公司全子公司同路农业以评估价格 685.9 万元收购陈绍华所持全奥农业 40%股权，报告期末，全奥农业成为同路农业全资子公司。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第十二节、财务报告"财务报告附注中的"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 中捷　公告编号：2020-071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资源"或"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2020 年 8 月 14 日、8 月 17 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玉环市恒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玉环恒捷"，玉环恒捷直接持有中捷资源 120,000,000 股股份，占中捷资源总股本的 17.45%，均为无限售流通股)、第二大股东宁波沉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沉熙"，宁波沉熙直接持有中捷资源 112,953,997 股股份，占中捷资源总股本的 16.42%，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玉环恒捷、第二大股东宁波沉熙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玉环恒捷、第二大股东宁波沉熙及全体董监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显示，预计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700 万元至-1,200 万元。本次修正后的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同时，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2020 年半年度业绩也不存在需要再次修正的情形。

3、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 202000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交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4、公司重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 飞马　公告编号：2020-074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飞马，证券代码：002210)交易价格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17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于前期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法院<决定书>的公告》、《关于签订协议书的公告》以及相关公告，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马环保")、公司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被申请重整及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说明。公司、管理人以及有关方正全力推进公司预重整以及重整的相关工作，全力推动尽快进入重整程序，但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同时，鉴于飞马投资、骏马环保与本公司系深度关联公司，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飞马投资、骏马环保启动预重整并与本公司预重整整体推进。上述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飞马投资、骏马环保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截至目前，飞马投资、骏马环保预重整期间债权申报工作已完成，飞马投资、骏马环保正在积极配合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开展预重整期间债权的统计、核实及审查等工作。公司将密切关注飞马投资、骏马环保重整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于前期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股权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以及相关公告，就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和银行账户股权资产冻结事项、股东股份质押及被动减持风险事项，以及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或核实说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尚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截止目前，尚未发现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了解，公司控股股东因为本公司子公司飞马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被法院判令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20 年 8 月 7 日—8 月 17 日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 1,78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001%)被强制处置/执行，从而导致飞马投资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后续可能存在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情况。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督促其及有关方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经了解，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9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 2020 年 8 月 16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执行情况

1.回购方案简述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9 元/股(含 39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2.本次回购方案的执行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16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715,7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86,670,000 股的 0.83%，最高成交价为 30.5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5.09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20,036,997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包括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等，均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总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总金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回购完成公告前一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减持情况及原因
张水平	董事	因个人资金安排，根据减持计划，减持 255,850 股
张志红	董事、副总经理	因个人资金安排，根据减持计划，减持 239,000 股
谢晓锋	董事	因个人资金安排，根据减持计划，减持 125,000 股
吴 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因个人资金安排，根据减持计划，减持 142,200 股
朱文锋	董事	因个人资金安排，根据减持计划，减持 13,300 股
刘 钊	监事	因个人资金安排，根据减持计划，减持 57,500 股
简宝良	职工监事	因个人资金安排，根据减持计划，减持 19,000 股
祝凤鸣	财务总监	因个人资金安排，根据减持计划，减持 42,600 股
张德壬	副总经理	因个人资金安排，根据减持计划，减持 20,000 股

上述人员的买卖行为均系根据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视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而自行作出的判断，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份回购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和节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委托时间段符合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3 月 13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 年 3 月 6 日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8,351,500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2,087,875 股)。

六、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数量为 715,7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86,670,000 股的 0.8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目前相关方案尚未制定与实施，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相应变化。

按照公司截至 2020 年 8 月 16 日的股本结构测算，本次回购股份带来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737,750	48.16%	40,640,387	46.8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4,932,250	51.84%	46,029,613	53.11%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0	0%	715,700	0.83%
总股本	86,670,000	100%	86,670,000	100%

注：1.本次回购前股份数量参照公司《回购报告书》数量。

2.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变动及按照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致。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根据《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715,700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回购股份将全部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0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适时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4)。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一)产品基本信息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发行方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期限(天)
1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中国银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0	募集资金	2020 年 8 月 17 日	2020 年 9 月 21 日	1.5 或 3.15	35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投资的以上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产品。公司财务部已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理财产品满足保本要求。

尽管上述保本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商业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值增值，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前十二个月内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发行方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回的理财产品金额	
								本金(万元)	收益(元)
1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12,200	2019 年 7 月 23 日	2020 年 1 月 7 日	3.75	12,200	2,105,753.43
2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1,200	2019 年 10 月 29 日	2020 年 1 月 7 日	2.95	1,200	67,890.41
3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12,000	2020 年 1 月 8 日	2020 年 4 月 9 日	3.65	12,000	1,104,000
4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2,000	2020 年 4 月 9 日	2020 年 7 月 15 日	3.5	2,000	186,027.40
5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20 年 4 月 9 日	2020 年 10 月 15 日	3.5	未到期	——
6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1,500	2020 年 7 月 15 日	2020 年 8 月 14 日	2.3	1,500	28,356.16

五、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及购买凭证；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 兆新　公告编号：2020-172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均审议通过，无增加、变更提案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1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 5 层 509-510 单元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蔡继中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